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崔君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進昇先生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陳吉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1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朱志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4)項

周仲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32
朱淑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1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何江夏先生	（因事請假）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陳吉爾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石如東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伯特利中學師生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張木林議員要求知道如何監管及處理問題樹木

(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3 號)

3. 主席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樹木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2) 認為樹木辦人手不足，並不滿樹木辦沒有認真跟進委員要求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有潛在危險的樹木的要求；例如有委員早前要求樹木辦派員視察錦田公立蒙養學校附近一棵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但最終樹木辦都未有派員視察；
- (3) 認為樹木辦的設立不但未能協助處理問題樹木，反而窒礙了前線部門就問題樹木採取行動跟進；
- (4) 不滿政府部門在政策上未有積極協助處理在私人土地的樹木問題，而只在緊急情況下才安排移除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亦有委員表示雖然根據法例規定，政府人員應先取得有關業權人的同意，才可進入私人土地工作，然而若情況緊急及事情涉及公眾利益，政府人員應獲授權進入私人土地工作而不需先取得有關業權人的同意；
- (5) 表示有些被移除的樹木的底部沒有被徹底清理；及
- (6) 建議樹木辦設立代表出席會議，並定期報告有問題樹木的跟進情況。

5. 元朗民政處（民政處）回應表示該處在收到投訴或知悉有樹木問題時，會協助將個案轉介至適當的部門跟進，如有需要，該處會協調各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6.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樹木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表示元朗有很多鄉郊地區的私人土地有潛在危險的樹木。然而，委員會明白由於涉及私人土地，政府部門在處理上亦存在困難，故期望有關部門可制訂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函樹木辦反映委員要求樹木辦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意見，樹木辦於十二月三日回覆秘書處，表示會盡量派員出席環委會會議。]

- (2) 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要求改善商戶佔用行人路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2 / 第 44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但指出上述問題在食環署的行動後又故態復萌；另指出區內個別地點如紅棉圍、福德街、俊宏軒、光華廣場及大棠路等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十分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 (2) 認為現時對違例食肆的罰款過低，未能起阻嚇作用，建議食環署提高罰款；
- (3) 表示商鋪佔用行人路分為永久性（即長期佔用行人路）及臨時性（例如朝行晚拆），認為元朗地政處（地政處）應按照土地用途的規定加強執法，檢控違例使用政府土地的商鋪，並建議修改法例，以配合實際執法需要；及
- (4) 建議民政處加強與各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各有關部門加強採取跟進行動。

8. 食環署回應表示，該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並持續加強執法行動，又不時檢討及修訂相關政策和加強行政措施，以遏止有關問題惡化；署方近期亦已約見受影響的食肆持牌人及經營者，呼籲他們合作改善情況。

9. 地政處回應表示，若商戶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屬流動或朝行晚拆的性質，該處在執法上會有困難；就佔用政府土地方面，地政處會根據現行條例在現場張貼通告，要求佔用人於限期屆滿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該署才可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清拆及提出檢控。該處亦已備悉有委員提出修改法例的建議。

10. 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因應有關部門的職責範圍，安排適當的聯合行動。

11. 主席總結，期待各有關部門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商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

(3) 麥業成議員建議食環署取締鳳翔區店外擺枱檯經營嚴重阻街及監管

食肆油煙排放，以免滋擾居民 (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5 號)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食肆佔用行人路的高峯期為每日下午六時至深夜時分，個別地點如益發大廈、玉龍樓等的情况尤為嚴重；並指出該些地點附近將有新的食肆開業，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 (2) 指出位於大廈內的食肆本身沒有煙囪，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有關食肆的隔油煙設施；
- (3) 指出食環署過去在不同地區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約為每年一百次，然而只是恆常的巡查行動，而非針對個別多違規食肆的黑點，而上述恆常的巡查行動由於次數少，對打擊食肆違規的效用不大，要求食環署增加巡查行動的次數；
- (4) 表示現時食肆因被扣滿分而停牌的過程漫長，而且停牌日數太短，認為未能起阻嚇作用，要求食環署改善扣分制度，及考慮延長停牌的日數；及
- (5) 查詢食環署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實施的新政策的成效，及如食肆被取消牌照，是否表示該地點的新租客不可再經營食肆。

13.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並持續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繼續採取檢控行動及會於稍後約見有關食肆的負責人，呼籲他們合作改善情況，並會在約見後採取密集式的巡查及檢控行動；
- (2) 就隔油煙設施方面，署方曾就此進行特別行動，巡查有關地點食肆的抽氣系統，發現有關食肆的抽氣系統運作正常。署方其後再安排於食肆暢旺的時間特別巡查有關地點食肆的抽氣系統，發現其中一間食肆的隔油網放置不當，因而影響隔油煙效果，已警告有關食肆並指令負責人清洗有關的抽氣系統，包括喉管及廢氣排放口；
- (3) 就本年五月實施的新措施方面，署方會根據申領食肆牌照的處所以往因涉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遭檢控的記錄，向有關牌照申請人施加特別發牌條件，訂明若在牌照申請期間該食肆因涉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遭該署檢控，即使申請人辦妥其他發牌條件，署方亦不會向其發出牌照；由於新措施以食肆處所為巡查對象，故即使食肆轉換牌照申請人，該食肆過往的違規記錄仍會累積計算；

- (4) 對該些已取得暫准食肆牌照但違規經營的食肆，署方除會檢控有關食肆外，亦會向食肆持牌人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已違反發牌條件，若違規的情況持續，署方會即時取消該食肆的暫准食肆牌照；及
- (5) 署方亦會參考申請牌照的食肆過往的記錄，以決定是否發出正式牌照；不過如新經營者依法經營，即使舊經營者有不良記錄，亦不影響新經營者申請食肆牌照。

**(4) 麥業成議員建議環保署改善元朗空氣質素，減少空氣中懸浮粒子
(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6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市空氣質素差源自元朗大馬路交通繁忙及專利巴士排放的廢氣，要求了解現時在元朗大馬路行走的專利巴士使用歐盟 4 或 5 期引擎的情況；
- (2) 指出元朗市被周邊的高樓大廈包圍，令廢氣不易消散，認為元朗區有很多鄉郊地區，空氣質素應該可更清新，要求環保署提供改善方案；及
- (3) 查詢環保署用二零零七年的數據作比較的原因。

15.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空氣污染源於車輛排放的廢氣如二氧化氮及附近地區傳來的污染物如煙霧及塵粒。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與及繼續減低車輛排放的廢氣，環保署已經及正在推出一籃子的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詳情請參閱署方提交的文件。而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在大馬路使用歐盟四或五期巴士的情況，署方沒有相關資料，建議向運輸署查詢；
- (2) 就改善巴士廢氣排放方面，專營巴士公司需遵守減排措施的規定及配合署方的政策，例如更換新車時，必須購買歐盟五期車輛，及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的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等；及
- (3) 至於比較空氣質素變化方面，氣象因素是其中一個會顯著影響空氣質素的原因，如不同的雨量、風勢、陽光及雲量等。多雨量有助清除空氣中的污染物，而少雲量和多日照則會促進光學作用產生空氣污染物。因此為免受短時間的氣象變化影響，一般會使用一段較長時間的數據去觀察及比較空氣質素的變化，以多年的年均值作對比。

16. 主席總結，環保署有責任提供可行的解決辦法，以改善元朗的空氣污染問題。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查詢。)

第三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7 號)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四項：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8 號)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環委會文件 2012/第 49 號)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環委會文件 2012/第 50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文件中的「天盛邨」實為「天盛苑」，促請署方留意正確名稱；
- (2) 懷疑個別食肆在十月份已被取消食肆牌照但仍繼續經營，認為署方未有積極跟進違規食肆的問題；
- (3) 查詢食環署由處理食肆牌照申請到正式發牌所需的時間；及
- (4) 表示七月份天水圍及元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0%」，查詢當中是否涉及人為調整。

2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根據違例扣分制向違規的持牌食肆施行暫時吊銷牌照的罰則，為確保有關食肆遵守暫時吊銷牌照的命令，該署職員會在暫時吊銷牌照命令執行期間，每天進行不少於三次的巡查，如發現有關食肆在暫時吊銷牌照命令執行期間營業，署方除會就有關食肆無牌經營提出檢控外，亦會即時取消有關食肆的牌照。直至現時為止，區內並沒有因違反暫時吊銷牌照命令而被取消牌照的記錄；及
- (2) 就有個別地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0%」的原因很多，包括擺放蚊杯的位置及天氣情況等，過往區內亦曾出現類似

情況，並不一定涉及人爲干擾。然而，署方十分重視可能出現人爲干擾蚊杯影響誘蚊產卵器的情況，並曾就此約見承辦商，提醒承辦商切勿試圖干擾蚊杯影響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及有關行爲屬刑事罪行。署方如發現涉及人爲干擾誘蚊產卵器，會主動調查，並會向警方作出舉報。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2／第 51 號）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時間表。

23.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